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续 C61 页）						
2. 期末一						
报告期						
3. 资产						
负债						
4. 其他						
(五) 所有						
者权益						
项目						
的所						
得						
者						
权						
益						
的						
总						
额						
527,457,914.00	866,688,799.28	85,140,411.21	551,511,371.23	-1,717,285.57	3,071,238.32	2,022,141,483.30

法定代表人:傅少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一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跃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27,457,914.00	1,538,770,498.50		88,812,148.28	404,247,604.06	2,559,288,15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7,457,914.00	1,538,770,498.50		88,812,148.28	404,247,604.06	2,559,288,15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774,000.00			33,564,197.97	-408,209,802.03
(一)净利润					86,309,989.37	86,309,989.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1,774,000.00				-441,774,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441,774,000.00						
(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57,914.00	866,688,799.28	85,140,411.21	551,511,371.23	-1,717,285.57	3,071,238.32	2,022,141,483.30

法定代表人:傅少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一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跃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27,457,914.00	1,538,770,498.50		88,812,148.28	404,247,604.06	2,559,288,15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27,457,914.00	1,538,770,498.50		88,812,148.28	404,247,604.06	2,559,288,15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774,000.00			33,564,197.97	-408,209,802.03
(一)净利润					86,309,989.37	86,309,989.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1,774,000.00				-441,774,000.00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8-036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半年报勘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因公司相关人员在核对时的疏忽,半年报会计报表附注中的个别数据出现差错。现对相关差错更正说明,具体如下:

“会计报表附注 3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广告费	11,781,036.48
支付的技术转让认证及软件费	11,343,495.54
支付的销售费、保险费等	4,048,196.70
支付的差旅费	847,282.07
支付的运输费	11,084,001.27
支付的水电费	9,309,524.5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9,486.84
夏新电子(东莞)私人有限公司支付代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购客户账款	55,747,759.72
其他	15,283,565.50
合计	119,824,758.66

更正后为: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广告费	11,781,036.48
支付的技术转让认证及软件费	11,343,495.54
支付的销售费、保险费等	4,048,196.70
支付的差旅费	847,282.07
支付的运输费	11,084,001.27
支付的水电费	9,309,524.5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9,486.84
夏新电子(东莞)私人有限公司支付代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购客户账款	55,747,759.72
其他	15,283,565.50
合计	119,824,758.66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六(六)“(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或期末重大减值准备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项目)”原披露数据合并报表附注内容,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LOUD TECHNOLOGIES INC	47,614,504.12	2,380,746.21	0.05	一年内
LDK	23,883,309.58	1,194,163.03	0.05	一年内
LDK	2,319,877.73	231,987.77	0.1	1-2年
海宁美视光电有限公司	23,714,465.53	1,185,723.28	0.05	一年内

证券代码:60008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8-018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或“本公司”)2008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时间:2008年8月16-18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印度马恒达集团进行合作投资的议案》。

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拖机”)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89.8%股份。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盐城拖机总资产9.2,503.20万元,净资产2,058.15万元,200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74.48万元,净利润1,027.92万元。盐城拖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技术、管理经验,研发能力强,盐城拖机与Mahindra & Mahindra Limited(中文名称:印度马恒达集团,以下简称“M&M公司”)进行合作投资。

2008年11月22日,本公司、盐城拖机公司与M&M公司就战略合作项目合作,在盐城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将以收购盐城拖机资产或股权的方式进行合作,并对双方下一步的工作作了安排。(详见200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2008年8月18日,盐城拖机公司与M&M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ahindra海外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OICML公司”)在盐城签署《马恒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马恒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收购盐城拖机公司部分资产,承接相关债务,并借债盐城拖机公司部分资产。

本次合作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

一、合作公司概况

1. Mahindra & Mahindra Limited, 注册地址:孟买, Apollo Bunder, Gateway大厦。经营范围:农业、机械、金融等。

M&M公司是印度最大的拖拉机制造商,也是世界排名第三的拖拉机制造企业。M&M公司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研发机构,同时具有一流的质量管理水平及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先后获得日本索尼奖和丰田奖。

2. Mahindra海外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毛里求斯LouisMouton Edith Cavell 大街 LES Casernes 3层,法定代表人:V.S.Purthasanyth。MOICML公司是M&M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合作公司情况

1. 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恒达盐城拖机”或“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拖拉机、农业机械及其它产品;总投资5.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6,500万元,合资期限50年。MOICML公司以现金出资13,1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盐城公司以大项目(新厂区土地)入股。目前为在建工程,已投入12,9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本次出售资产项目由江苏仁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和盐城金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情况					
1. 存货	1	14,133.76	14,133.76	15,760.03	
设备	2	2,978.31	2,699.31	3,895.00	
应收账款	3	13,310.08	13,310.08	13,310.08	按照账面值列示
预付账款	4	541.08	541.08	541.08	按照账面值列示
无形资产(专利权、技术等)	5			1,000.00	按照评估值列示

关于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翔”)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原基金代码:000029,原基金名称:“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8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基金代码:000029,原基金名称:“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通讯方式)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原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19日发布公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办理相关业务的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

2. 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大会召开机构

1. 本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皓秋

电话:021-60778667

传真:010-65754377

电子邮箱:WEIWEI@E.FUNDS.COM.CN

联系人:王翔

电子邮箱:WANJING@E.FUNDS.COM.CN

2.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琳琳,姜必珍

电子邮箱:010-60962011/6096212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9月25日,即在2008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441,774,000.00

(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57,914.00 866,688,799.28 85,140,411.21 551,511,371.23 -1,717,285.57 3,071,238.32 2,022,141,483.30

法定代表人:傅少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一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跃进

7.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7.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7.6 本报告期6月公司投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火利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7月正式营业。

董事长:傅少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状况

土地230.21万平方米,账面值6,040.83万元,评估值为6,283.15万元。

3. 盐城拖机厂“房在建”正在建设,拟进入合资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为6,668.96万元(截止2008年4月30日)。

四、合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投资出售资产由江苏仁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认定,盐城拖机用于投资出售的资产价值为5.65亿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设备、土地、建筑物、品牌及知识产权等,转让资产净资产金额为2.1948亿元;转入合资公司的资产净额为3.3802亿元。前述盐城拖机出售的1.2085亿元后的2.0517亿元净资产,将由合资公司在净资产运营后按分红顺序支付。

2. 盐城拖机公司出售后资产处置事宜,由盐城拖机公司出售资产给合资公司,转让从事制造与拖拉机的研发业务,并将整个“厂区”房屋、生产设施等移交合资公司使用。

3. 董事由由5人组成,MOICML公司委派3名,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盐城拖机委派2人,其中1人担任总经理。

总经理职务由MOICML公司派出,执行副总经理由盐城拖机派出。

监事由由2人组成,双方各派1人。

4. 劳动管理

合资公司愿意聘请盐城拖机的正式职工和部分外包的临时工。

5. 合资公司将基于中国拖拉机市场的发展情况,继续提高大马力拖拉机战略,逐步提高大马力拖拉机的市场占有率并实现销售,力争五年内大马力拖拉机销售比例达到销售总量的45%。

五、合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合作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对此合作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合资公司,并需取得相关的全部许可。

2. 合资合作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进行合作事宜,将对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双方将本着诚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寻求合资公司的发展。